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 / 同步训练

票 据 法

鲁晓慧 主编



294-4

中国城市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票 据 法

鲁晓慧 主编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鲁晓慧主编.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
1999. 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ISBN 7-5074-1123-0

I. 票… II. 鲁… III. 票据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0562 号

责任编辑	赵建华		
封面设计	田猫		
责任设计编辑	张建军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 编	100013
电 话	84273843	传 真	84278264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县京华印刷制版厂		
字 数	1800 千字	印 张	93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次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30001-33000 套	定价(共 10 册):130.00 元	
		本册定价 13.00 元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说 明

本书是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法律专业《票据法》(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姜建初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为依据编写的。本书以《票据法自学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自学要求、考核知识点和考核目标为线索和标准进行分章编写,按照考试题型编写同步练习及答案。同时,在全书最后附有两套模拟试题,以便读者检测自学效果。

本书在编写时,按照先要点提示,再练习题及答案的结构进行,考生应该着重理解本章的要点知识,把握好重点内容。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票据法的结构,理顺其逻辑性,本书的第三编中,主要将背书、承兑、付款、追索权等票据行为列为一章,进行编写,提醒读者在自学时予以适当的注意。

本书编写的目的在于配合教材、法律条文,便于考生理解和巩固票据法的知识。“书山有路勤为径”,只要考生能够勤于练习,深入领会,一定能在自学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编 者

199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1)
考核知识点提示.....	(1)
同步练习.....	(1)
参考答案.....	(5)
第二章 票据关系和非票据关系	(19)
考核知识点提示	(19)
同步练习	(19)
参考答案	(23)

第二篇 票据总则

第三章 票据行为	(26)
考核知识点提示	(26)
同步练习	(26)
参考答案	(40)
第四章 票据权利	(45)
考核知识点提示	(45)
同步练习	(45)
参考答案	(52)
第五章 票据瑕疵	(57)

考核知识点提示	(57)
同步练习	(57)
参考答案	(69)
第六章 票据丧失	(74)
考核知识点提示	(74)
同步练习	(74)
参考答案	(92)
第七章 票据抗辩	(99)
考核知识点提示	(99)
同步练习	(99)
参考答案	(107)
第八章 票据时效和利益返还请求权	(113)
考核知识点提示	(113)
同步练习	(113)
参考答案	(123)
第九章 空白票据	(129)
考核知识点提示	(129)
同步练习	(129)
参考答案	(134)
第十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38)
考核知识点提示	(138)
同步练习	(138)
参考答案	(144)

第三篇 汇 票

第十一章~第十六章 汇 票	(147)
考核知识点提示	(147)

同步练习.....	(148)
参考答案.....	(188)

第四篇 本票与支票

第十七章 本 票	(208)
考核知识点提示.....	(208)
同步练习.....	(208)
参考答案.....	(211)
第十八章 支 票	(214)
考核知识点提示.....	(214)
同步练习.....	(214)
参考答案.....	(220)
模拟试题（一）	(225)
参考答案.....	(231)
模拟试题（二）	(238)
参考答案.....	(245)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考核知识点提示

本章主要内容为票据和票据法的有关知识。学习本章，应了解票据概念、分类，票据的社会经济功能，票据的证券特性；了解票据法的概念，票据法系，票据法的特征以及我国票据立法的基本概况和特点等。重点应掌握票据概念、分类、功能、特征等。票据法概念，票据法系，票据法国际统一运动等内容。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应达到应用票据分类的原理分析具体的票据属于何种票据的程度。

同步练习

一、名词解释题

- | | | |
|-------|--------|-------------|
| 1. 票据 | 2. 汇票 | 3. 支票 |
| 4. 本票 | 5. 票据法 | 6.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

二、填空题

1. 我国票据立法采用包罗主义，票据概念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等三种证券。

2. 票据依其是否为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为标准，可分做

票据法上的票据 和 非票据法上的票据

3. 票据依其出票人为标准可分为银行票据和商业票据

4. 票据以票据关系中的付款人是否为出票人为标准, 分为

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5. 按照权利与产生权利的原因之间的关系为标准, 将证券分为

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

6. 我国《票据法》第1条规定: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 保障

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制定本法。

7. 目前国际上在票据立法方面主要存在着两大法系: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和英美票据法

8. 在立法体例上, 将汇票、本票、支票纳于同一项法律中, 票据法学上称之为统一主义。

9. 票据法的国际统一趋势主要经历的三个阶段是统一票据法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联合国国际票据法

草案 10. 我国现行票据法是, 1995 年 5 月 10 日, 经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11. 在法律体系中票据法属于民法的范畴。

12. 早期的法国票据法认为票据只不过是支付手段的工具, 并且是证明当事人之间的契约关系。

13. 德国票据法认为票据是无因性和独立性

14. 在票据立法中, 安全与方便是主要的技术矛盾, 我国的票据立法突出的是安全性。

三、选择题

1. 从票据法的性质上来讲, 它属于(B)

A. 公法 B. 私法 C. 民法 D. 商法

2. 我国第一部票据法是(B)。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B. 《中华民国票据法》
 C. 《票据立法原则》
 D. 《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
3. 从我国票据法的内容上来看, 以下表述正确的是(C)。
- A. 属于大陆法系 B. 属于英美法系
 C. 独立于英美法系和日内瓦法系
 D. 属于日内瓦法系
4. 《国际汇票本票公约》适用于(B D)
- A. 国内票据 B. 国际票据
 C. 英美法系国家的票据
 D. 日内瓦统一法系国家的票据
5. 票据法与其他法律相比, 具有以下特点(A B C)
- A. 票据法是私法, 但具有一定的公法性。
 B. 票据法具有强制性
 C. 票据法具有技术性
 D. 票据法为国内法, 没有国际性
6. 票据法的技术性是指(A B C)
- A. 票据法为非伦理法
 B. 票据法的意义在于规范明确统一的票据关系和实现票据交易的安全。
 C. 票据法规范在根本性质上主要体现为票据活动的技术规范。
 D. 票据法是一部技术法
7.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与英美票据法的对立体现在以下何种(B)
- A. 在立法体例上, 日内瓦统一法系采用“包括主义”, 而英美法系采用“分离主义”

- B. 英美法系的票据法将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相分离，而日内瓦法系没有分离
- C. 英国票据法采用自由主义，而德国采用严格的形式主义
- D. 法国票据法将汇票、本票主要作为汇兑工具予以规定，强调票据取得的对价，而英国将其作为流通工具和信用手段
8. 我国票据法中所指的票据是指以下各种？ (A D)
- A. 支票 B. 信用证
- C. 汇票 D. 本票
9. 一张票据上的票据行为，既有发生在我国境内的，又有发生在我国境外的，是以下何种票据？ (C)
- A. 国内票据 B. 境内票据
- C. 涉外票据 D. 该票据适用我国法律
10. 如汇票上付款到期日的记载为“1998年8月12日，则该汇票是 (A)。
- A. 定日汇票 B. 注期汇票
- C. 计期汇票 D. 定期付款汇票
11. 以下何种票据是信用证券？ (C) A B
- A. 汇票 B. 本票
- C. 支票 D. 存单
12. 如票据上记载“请支付某某人及其指定之人”文句的票据为以下何种？ (C)
- A. 记名票据 B. 无记名票据
- C. 指示票据 D. 提示票据
13. 甲方携带汇票到上海后，不去提取现金，而是用票据直接支付乙方并提取货物，由乙方持票再去银行兑付或转账。这是票据在发挥其何种职能？ (D) A

A. 汇兑工具

B. 支付工具

C. 信用工具

D. 结算工具

14. 以下何种证券是设权证券($\sqrt{A}$)。

A. 票据

B. 仓单

C. 提单

D. 股票

四、简答题

1. 票据的特性有哪些?
2. 票据的经济职能有哪些?
3. 票据法有哪些特性?
4. 我国票据立法的基本概况如何?
5. 我国票据法具有哪些特点?
6. 票据的形成和发展状况如何?
7. 我国的票据发展状况如何?
8. 票据可分为哪些种类?
9. 票据法具有哪些作用?
10. 票据法的历史发展状况如何?
11. 统一国际间票据法的发展趋势如何?

参 考 答 案

一、名词解释题

1. 票据,是指出票人依票据法发行的、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一种有价证券。
2.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3.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4.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5. 票据法,是指以票据和票据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概念。广义的票据法,泛指一切有关票据的法律规范,除了狭义的票据法外,还包括其他法律或法规中有关票据或可适用于票据法律关系的规定;而狭义的票据法只指以票据法为名称的法律,法规。

6.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日内瓦统一票据法是当今世界上两大对立票据法系之一的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国家所适用的法律。它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德、法、日、瑞士等国在国际联盟的推动下共同签署的一系列有关票据法的文件,它们是第一次日内瓦会议议定的《统一汇票本票公约》《汇票本票统一公约》《汇票本票印花税公约》以及第二次日内瓦会议上议定的《统一支票法》《支票统一公约》《解决支票的法律冲突事项公约》《支票印花税公约》等,尤其是《统一汇票本票法》和《统一支票法》被称之为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二、填空题

1. 包括主义

2. 票据法上的票据 非票据法上的票据

3. 银行票据 商业票据

4. 委付票据 自付票据

5. 有因证券 无因证券

6. 票据行为 票据活动

7. 英美票据法系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

8. “包括主义”

9. 海牙统一票据法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联合国国际票据法

10. 1995 年

11. 商法

12. 输送金钱 票据当事人之间的基础关系

13. 流通工具 信用手段

14. 安全主义

三、选择题

- | | | | | |
|--------|-------|--------|-------|--------|
| 1. D | 2. B | 3. C | 4. B | 5. ABC |
| 6. ABC | 7. C | 8. ACD | 9. C | 10. A |
| 11. AB | 12. C | 13. B | 14. A | |

四、简答题

1. 票据与其他类证券相比，具有以下特性：(1) 票据为设权证券，即票据权利的产生是以票据的创设为前提的，没有票据，则票据权利就不存在；(2) 票据为债权证券，票据权利的性质属于债权；(3) 票据为完全有价证券，即票据本身和票据权利是不可分离的，离开票据，票据权利就不复存在；(4) 票据为指示证券，即票据上记明权利人的名称、同时该权利人还可以再指定新的权利人来享有票据权利；(5) 票据为流通证券，票据作为金钱债权证券，可以代表金钱根据票据法规定的规则在社会上流通转让；(6) 票据为货币证券，票据所创设的债权，为一定种类和一定数量的金钱支付；(7) 票据为文义证券，票据权利完全依票据上记载的文字的意义所决定而不是由事实所决定；(8) 票据为要式证券，法律对票据的作成方式有特别规定，票据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作成方式才有效力，否则，票据的效力将受到影响；(9) 票据为无因证券，票据上的权利与取得票据的原因是相分离的，发行和转让票据的原因发生错误或无效，并不影响票据的效力。

2. 票据的经济职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 汇兑职能，即票据作为汇兑工具代替了实际的现金输送，使得金钱的携带和运送更为简便安全；(2) 支付职能，票据作为一种金钱债权凭证，可以代替现金进行付款，票据交付时，就发挥了其支付职能；(3) 信用职能，在商事交易中，如果交易与付款不是同时进行，而是在交易后一定日期后再给付款项时，交易人之间就用票据来表示将来所给付的款项的凭证，则接受付款的交易人就是基于对付款人的信用而接受该票据的，这里票据就起到了信用职能；(4) 结算职能，交易的双方当事人互有对方票据时，在相互支付中可以用作相互间债务而抵消，这时票据发挥了其结算职能；(5) 融通工具，票据不但可以作为支付工具，结算工具，汇兑工具，信用工具来简化交易双方当事人的经济活动，还可以用来获利，在票据的买卖中获取其差价，这是票据的融资职能。

由此可见,票据不仅具有补充货币的作用,而且有时还具有代替货币的功能,他还有能力使将来可以得到的货币作为现在的货币来使用,在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社会中,票据是一种不可缺少的工具。

3. 票据法与其他法律相比较,具有以下特性:(1)票据法是内国法,但它具有较强的国际性。随着国际经济的发展,票据不但只在国内流通,在国际上流通也越来越频繁,票据法统一运动也越来越迫切,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运动就是一个很好的典范,它使得票据法的国际性更加增强;(2)票据法属于私法范畴,但它又具有很明显的公法色彩。票据法除了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票据活动的票据关系,还明确规定了伪造,变造票据等金融诈骗的刑事责任以及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票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3)票据法具有强制性。票据法属于强行法,它所规定的许多关于票据的事项是不能为票据当事人所左右的,而是当事人必须做的,带有很强的强制性;(4)票据法具有技术性。票据法的制定纯出于一种技术,一种方便经济贸易,繁荣商品市场的技术,其内容很少受风土人情,伦理道德等情理因素的影响。

4. 我国的票据制度起源很早,在唐宋时期就已经使用各种类似票据的文书,但由于长期的封建制度严重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票据制度的进步也相应缓慢,直到清光绪时期,我国才正式开始成文票据法的编纂工作,从清末到民国初,立法机构后提出了许多票据草案,重要的有1913年,由法典编纂会主持,聘请日本法学家志田钾太郎起草的票据法草案。由于种种原因,这些草案均未公布施行。直到1929年,才出现了我们第一部正式施行的票据法——《中华民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旧中国所有的法律,在相当长时期内没有新的票据法规,而是用行政办法来管理票据。进入8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各地的票据制度开始恢复,出现了一些票据行政法规和规章,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结算办法》推动了票据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恢复。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正式颁布,至此,我国的票据立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5. 我国票据法同国外和国际票据法相比,具有以下显著特点:(1)我国票据法在确定票据概念时,采用了“包括主义”,将汇票、本票、支票统称为票据,统一规定在一项法律中;(2)我国的票据立法采用单行立法的形式,将

票据制度的规则单独规定成票据法，而不是包括在民法或商法中；(3) 我国票据法在处理安全与方便这两者之间矛盾时，突出了以“安全”为主，保障票据交易安全的立法思想；(4) 我国票据法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都不同于两大票据法系，而是呈现出独有的特点。

6. 一般认为，票据起源于欧洲，在古罗马时出现了一种“自笔证书”，债权人在向债务人请求给付时，出示该证书，债务人履行债务后有权要求对方将证书交还自己。“自笔证书”的性质类似于今天的本票。但这种证书只是人们为方便债务的履行而创设的，并非出自于一种自觉的创设票据的意识。

现代意义上的票据起源于12世纪的意大利，当时，欧洲各国贸易逐渐发达，而封建割据给贸易带来诸多不便，一是在异地贸易中，因交通不便，现金携带困难，又有很大危险性；二是在异国贸易中，因货币种类不同而产生的货币兑换问题，以及一些国家为了管制贸易，对一定种类的货币进出国境予以限制，形成了贸易障碍，为解决这些问题，有了汇款和货币兑换业务，从而为本票和汇票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贸易就越来越频繁，商人们支付票据以代替现金，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加以改进，使其更有利于流通，更利贸易，就产生了承兑，保证、参加等一系列票据制度。票据发展到15世纪，又产生了背书制度，以背书这种方法来进行票据的转让。

支票的发展一般认为起源于13、14世纪的意大利、荷兰、德国。当时一些富有的人专设自己的出纳官，在需要现金时就发布支付命令书，由其出纳官或债务人为付款人，这种支付命令书可看做支票的前身，到17世纪中叶后，这种支票已传至英国，人们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加以完善，使其越来越接近现代的支票。

到18世纪以后，随着票据立法的发展，票据制度逐渐定型，并遍及世界各地。

7. 据史料记载，在我国，最早具有票据性质的文书出现在隋末唐初，当时叫“帖子”，不过这种“帖子”的出现只是一种偶然现象。完整意义上的票据出现在唐宪宗时期，为了避免现金携带的困难和风险，创制了名为“飞钱”的票券。到宋代，票据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相继出现了“交子”、“便

钱”“关子”等新的票据形式。

我国历史上票据发展的黄金时期是在清代,这时各种形式的票据越来越完备,流通范围也越来越广泛,票据形式也走向规范化。清朝末年,西方的票据制度进入中国,逐渐取代了我国固有的票据形式和钱庄。到国民党政府时期颁布了《票据法》1929年确定了“汇票”、“本票”、“支票”这三种由西方传来的票据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旧中国的票据法随国民党六法全书一起被废除。建国初期,票据发展曾沉寂了一段时期,商品经济意义上的票据基本消失,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80年代初期。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票据制度逐渐恢复,1988年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允许银行发行汇票,支票,同时又颁布了《银行结算办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也诞生了,标志着我国票据制度的全面恢复和进一步发展。

8. 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票据是指发票人依票据法发行的,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一种有价证券。

票据根据不同的情况,可以做以下分类:

(一)法律上的分类,这种分类是以票据法是否对票据作出直接规定为标准。

(1)依是否为票据法所规定为标准,分为票据法上的票据和非票据法上的票据。

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仅指汇票,本票和支票;而非票据法上的票据,则泛指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泛指的其他票据,例如,存单、保险单、提单、汇款单等。票据法主要适用于其所规定的票据,非票据法上的票据应另外适用其他有关法律。

(2)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将票据分为汇票、本票、支票。

根据我国票据法第19条的规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